

卢梭人类发展观探析

阮华容

(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46)

摘要:对卢梭的人类发展观进行探析,可以追溯其设想的4个人类状态的特点以及它们是如何过渡转化的:他把人类的最初样态设想为一个在天然情感支配下的自由平等的自然状态;随着自然情感中自保心与怜悯心由平衡发展到此消彼长,人类由短暂的黄金时期即中间状态过渡到现在不平等深渊的社会状态;为了改变令人不满的现实,卢梭寄希望于公正契约下的政治架构和自然主义的教育,以恢复并提升人们的自然情感,从而建立一个更高级的人类状态,即文明社会。分析认为,卢梭设想的人类状态具有乌托邦性质,因为他关于自然状态、中间状态和社会状态乃至将来的文明社会的理论模型在历史中不曾出现过、在现实中也不存在、甚至在将来也很难实现,但它符合人们的美好想象与愿景。

关键词:自然状态;社会状态;中间状态;文明社会;乌托邦;卢梭;人类发展观

中图分类号:B50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13)04-0091-07

启蒙思想家卢梭在对现实中人们过度强调技术和理性生存状态的批评和反思中,展开了对整个类状态的遐思。人类诞生之初到底是什么样的,我们无法确定;人类何以演化到今天这个样子,我们也无法证实,因此我们需要借助想象和理论预设进行推导的方法来弄清社会发展的历史脉络,以便为引导社会向更好的方向发展而提供指南。作为一个浪漫主义者和现实批判家,卢梭基于对现实的思虑和对历史的回溯,设想了一个无比自由平等的人类最初的原始自然状态;并论述了随着科学艺术的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人类是如何经过短暂的中间状态——人类最美好的青春期——而进入社会状态,也就是如何开始堕落并走向不平等的深渊;乌托邦幻灭后如何重建?卢梭并没有消沉,他不是停留于对现实的不满,也不是回到未开化的自然状态(事实上这也是不可能的),而是主张通过契约和教育

重建一个公民共和国下自由平等的文明社会。他的浪漫情怀给他的思想着上了浓重的乌托邦色彩。

一、自然状态——乌托邦的奠基

卢梭设想的自然状态是指人类诞生伊始而未结成社会组织的孤立个体活动时期。在这一阶段,人们享有自由和平等,既对自己有足够的自保能力,也对他人有着天然的怜悯心,二者虽然朴素却正好维持这种独立自主的最初人类状态。正如卢梭所说:“自然状态中的人,整日游荡于森林之间,没有劳役,没有语言,没有家庭,不知何谓战争,何谓关系,对同类没有任何需求,也没有伤害他们的念头,甚至于根本不能区分谁是谁。”^[1]类似于老子说的“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情景。在这个美好的伊甸园中,“每个原始人都是自己的主人,强者法则

收稿日期:2013-04-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ZD036)

作者简介:阮华容(1988-),女,湖北咸宁人,法学硕士研究生。

无从生效”,以至于“自然状态中,人们几乎感觉不到不平等的存在”^[1]。然而,这一自然状态下的乌托邦颇似美好但远非完美。

(一) 自然情感

自然状态与我们的现实情境相去甚远,它的存在与运行依赖于人们在自然状态下的两个生存法则——自爱心与怜悯心,它们同时也是人的天然情感。在自然状态下,人遵循着天生的内在生存法则,即对自己既能够自我保存——“对自身幸福和生存的深切关注”,又对他人怀有怜悯心——“人类看到其他有知觉的生物,尤其是他的同类,在遭受痛苦和死亡时所感觉到那种天然的不愉快”^[1]。自爱心使人具有首先保护自己的意识;怜悯心使人无故不伤害他人,并且“不假思索地帮助苦难的人”,所以它是“人类拥有的唯一自然美德”、“是人类所有品性中最普遍最有用的一种品性”^[1]。正是这两种法则使人们拥有自由、平等的自然权利,既不相互依赖,也不相互残害和掠夺。

卢梭认为,人对自己的自爱心与对他人的怜悯心是天生就有的,这是毋庸置疑的,更为重要的是,两者是相互协调与并存的。一方面,人的怜悯心以人的自爱心为前提,保存自我始终是摆在第一位的;另一方面,人的自我保存能力也需要同情心的限制和约束,后者“能够缓和个人的私心,因而对人类的生存作出巨大贡献……在自然状态中起到法律道德和风俗的作用,并且比这更有用,因为没有人想抗拒它温柔的召唤”^[1]。当然,它们的存在与发挥作用是建立在人的独立自足的基础上的。

(二) 独立自足

自然状态下的两个生存法则与人的天赋情感是相对于物资比较丰富、人人都能自足的自然条件和人们有限的欲望而言的。人具有自爱心,首先必须具备自我保存的能力,这种能力也是人自然就有的:一是人拥有在所有动物中最完善的人体构造,“凭借观察和学习的能力,人类获得了其他动物的生存本领,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如人“能吃各种食物,因而人比动物更容易找到食物”^[1]。二是人在成长过程中锻炼出来的能力,“由于人类自幼生活在恶劣气候条件中,不得不忍冻挨饿,与猛兽搏斗,因而人获得一种强壮的体质”^[1]。三是人具有自我发展能力,“这种能力是人类中每一个体与生俱来的,也是整个人类都具有的。在环境的协助下,人类通过这种能力逐渐发展出其他能力。而动物几千年来没有任何变化”^[1]。

同时,自然状态中人们之所以能自足还在于人的欲望非常有限,并且只能意识到自己暂时的需要,因而没有私有财产的概念和欲求,即“原始人自给自足,清心寡欲,他们拥有的知识和情感与他的处境相称,他只能意识到现实的需要,只关注那些必须关注的事物,他的智力发展不超过他的幻想”^[1]。因为人人都是自足的,所以每个人都不需要依赖顺从或侵犯掠夺他人,每个人都是独立的,因而也是平等和自由的。

(三) 天然平等

按照卢梭的观点,人类存在两种不平等:一是自然的或生理的不平等,比如年龄、健康状况、天生的智力差异等,这是不可避免也是无可厚非的;二是精神或政治上的不平等,它是人为的或者说是社会的产物。自然状态下的人是平等的,这种天然的平等并非人为,也不需要法律权威的规范,它自然产生和生效。虽然人们有生理上的差异,但鉴于人们的自足能力,那是可以忽略不计的;由于人们还处于未开化的自然状态,人与人之间并没有精神上或政治上的不平等,所以人们享有天然的平等,而平等是自由的前提和保障。

(四) 低度自由

自由可以说是卢梭孜孜以求的终极目标,他把自由当作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的最高旨归与动力源泉,所以他对自然状态的描绘为自由设定好了铺垫。第一,人的自由意志是人与动物的极大差别所在。“人与人之间的差别比人与动物之间的差别还要大,因为造成人与动物之间的差别不是理解能力,而是人的自由意志。”^[1]动物只能顺从自然法则,而人却可以自主决定是遵从还是违反自然法则。第二,自然状态下人是独立和自足的,他不依附或屈从于他人,在物产相对富足的自然环境下,他能靠自己的努力完全满足自己所需。第三,自然状态并非完美的乌托邦,自然状态下的自由也并非完美的自由,它实质上是一种低度的自由,它必须在人的欲望极其低下和自然环境相对富足、稳定的情况下才能维持,一旦外界发生变化或人的欲望扩大便不可持续,也就是人类只能永远停留在一个低程度水平上的发展,这似乎不符合人类历史文化发展规律和人们对更大自由的追求与渴望。当社会发展到一个中间状态——一个较完满的乌托邦,也没能止住人们追求社会自由脚步,以至于人们堕入了大部分人受奴役的社会不平等状态。

卢梭的自然状态展现了一幅人人独立自足又对

同类抱有怜悯心、享有天然的平等和低度自由的一种人与人安然相处的田园牧歌式的自然图景。这一美好情境可以说是为人类从自然状态过渡到社会状态所经过的中间状态这一美好乌托邦奠基的前奏和序曲。

二、中间状态——乌托邦的呈现

卢梭的自然状态固然美好却有待提升,人们的自我生存能力提高后可以更好地享受生活,因此产生的闲暇使人们可以相互交往、发明科学艺术,还产生了道德情感,自保心与怜悯心相互促进发展,使人们处于一种相对而言最美好的状态,呈现出了一幅美好的乌托邦图景。

(一) 科学艺术的发展

在自然状态的“舒适”环境下,人口的增加倒并不是件出乎意料的事,但它势必影响到该区域内人均天然资源的获得量。为了应对各种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人类必须付出更多的努力才能维持生存;怜悯心的内在驱动也应是他们走上合作道路的动力源之一。在合作过程中,人们的交往频繁了,人的心智得到发展,人所具有的无限自我发展能力被激发出来,他们会制造和使用劳动工具,发展科技艺术,创制语言文字,使得知识和文化得以传承和积累。

(二) 情感道德的萌发

人们的结合使其思想开化并更加勤奋劳作,还学会了建棚屋定居。长期生活在一起的人们逐渐形成了人类最美好的感情,包括爱情和亲情,这种感情是他们组成家庭的唯一纽带,而至善的同情心也许就被圈定在这一小范围内了。“在这种新状态下,生活简单而孤独,生活需要也很有限,所发明的工具也很实用,这些使人们生活得非常悠闲。他们利用空余时间为自己创造了父辈未曾享受过的许多舒适条件。”^[2]情感道德的萌发使中间状态超越了原始的自然状态。卢梭对此的评价是“尽管人们越来越没有耐心,同情心已经减弱,然而人类能力扩展的这个时期正处于自然状态的闲散和现在强烈的自我主义的一种中间状态,这一定是人类最幸福最稳定的一个时代……这才是人类真正的青春时代”^[1]。

(三) 自保心与怜悯心相长

人们的自保能力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们的共同协作而大大增强。同时,人们之间产生了美好的情感和道德,二者使得人们的生活更有意义和乐趣,也彰显了人的尊严和价值;它们保持着一种平衡

和相长的关系,自保能力的提高使得人们的文化道德发展有了可能,而人们之间的情感维持着人们的和平相处,卢梭设想的两种自然情感处于最佳组合状态,卢梭高度赞扬这种稳定祥和的人类发展状态才是最美好的人类状态。

(四) 中间状态美好而脆弱

在这刚刚形成的社会中,人们的行为引入了道德观念,“尽管人们变得不太有耐心,天然的怜悯已发生了某种变化,但由于人们的能力发育在这一时期处于原始状态的麻木不仁与自尊心被激发的正中间,因此是最幸福最安定的时期。在这一点上我们越深入思考,就越能发现,这种状态最不易引发革命,是最适合于人类的状态。因此,只有通过某种有害的偶然事件,人才能脱离这种状态”^[1]。不幸被卢梭言中的是,一个偶然事件的出现——人口的增多导致自保心的增强和怜悯心的丧失——摧毁了这个美好乌托邦。而在舒适温情的黄金时代,这个偶然事件似乎是必然会发生的,可见中间状态本身具有脆弱性。

至此,卢梭设想的美好乌托邦超越了自然状态的中间状态,“当他们仅从事于一个人能单独操作的工作和不需要许多人协助的手艺的时候,他们都还过着本性所许可的自由、健康、善良而幸福的生活,并且在他们之间继续享受着无拘无束自由交往的快乐”^[2]。一方面,它比自然状态更文明开化,人的自由度与生活水平均有提高,人与人的联系增多,有了道德的评价,并有了亲情和爱情的滋润;另一方面,它也没有社会状态那样复杂和充满争斗、矛盾。这样的人类生存样态不再是一个冷冰冰的或纷争不断的世界,而是一个相对舒适而又温情脉脉的和谐状态,是一个理想的乌托邦。然而,历史的脚步是谁也无法阻止的,“所有后来的进步虽然都似乎使作为个体的人一步步走向完善,却使人类整体上迈向老朽”^[2]。人口的增多与自然情感的失衡使人类开始走向了不平等的社会状态。

三、社会状态——乌托邦的幻灭

人类交往合作的扩大使人们相互依赖从而失去了自由,同时人们自保能力的增强是以怜悯心的渐失为代价的。我们不可否认,即便人天生就具有同情心,那也不是无限的。一方面,当人的自我生存受到威胁时,他首先想到的是自保,在自然状态下是这样,在社会状态下亦然;另一方面,人的怜悯心只针

对他所见所闻的小圈子中的人发挥作用,一旦超出了一定范围,人们就失去了怜悯心所带来的黏合剂作用,而是各自为营甚至相互争斗。遗憾的是,随着家庭和私有制的出现,这个范围不是在扩大,而是在缩小。人在自然禀赋基础上的社会差异逐渐显现,开始关注更多的需要;他们不仅要收获自己的劳动产品,还要想办法维持对其长期占有而不被他人抢夺去……要实现难填的欲望,人们不可避免地陷入霍布斯所描述的战争状态,滑向人类不平等的社会状态,且这种不平等在日益加深。

(一) 法律和所有权的确立导致穷与富的不平等

先天禀赋的差异使那些条件好的人运用自己的智慧和技能,通过劳动创造了更多的产品,穷人与富人开始分道扬镳,自然的不平等与社会的不平等“沆瀣一气”。久而久之,富人对产品及产地本身拥有了一种占有权,即财产所有权,如何防止这种所有权被觊觎者践踏?于是富人呼吁所有人同意通过智慧的法律来治理我们,因为法律明文规定“这是你的”、“这是我的”,穷人与富人在公平交易的幌子下互不侵犯。而“法律作为一种规定,它自身的约束力弱于欲望,它只能去限制人们而不能去改变人们”^[2]。很明显,表面上的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富人拥有了通过不费力气而继承或巧取豪夺得到私有财产的合法性,而穷人获得了永远受制于他人的枷锁。穷人不得不靠出卖自己的自由来获得生存,这就产生了奴役;富人依靠掠夺他人财富过活也失去了自由。可以说,这是人的自我保存能力高度发展的表现,也是天然同情心丧失的结果,“市民权利已经成为每个社会成员的共同法则……并代替了天然的同情心”^[1],富人只享有保存私人财产的权利,而没有扶助穷人的义务。因此,卢梭把私有制的确立看成是人类迈向不平等的第一步,也是堕入不平等的最深根源。

(二) 官员制度的不平等产生强与弱的分化

贫富差距必然导致冲突,“富人和穷人相互劫掠,他们不受约束的欲望压制了天然的同情心的声音,也使得脆弱的公正受到严重打击……新的社会,因而陷入可怕的战争状态”^[1]。政府在建立之初并无稳定的组织形式,社会仅由一些公约组成,它需要全体成员才能审查和判决违规行为,因而是脆弱的,所以“人们觉得有必要将公众的权利交给个人,让

法官来考虑如何保证对公约的遵守”^[1]。但谁能成为法官这样的权利执行者即政府官员呢?当然是那些天赋好或受过良好教育的有能力的人,也就是那些处于优越条件的人,如富人。这样他们又掌握了社会资源分配的主动权而更容易成为强者,如此循环以致不平等愈益加深。此时,“自由就像淳朴与美德一样,只有拥有它们的人们才能了解其价值,而当人们失去它们的时候,他们也同时失去了对它们的兴趣”^[1]。于是,强者愈强,弱者愈弱。

(三) 法制权威向专制权威的转变引起的主人与奴隶的对峙

贫富强弱的分化使得法制政府向专制政府蜕变,如卢梭说的,“我确信,政府不是从专制权力开始的,相反,专制权力却是政府堕落的最终形态,它使政府又回到强者法则”^[1],正如人们认为的那样,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卢梭也认为民主政府最终走向专制政府是必然的和不可逆的。一方面,官员由选举到世袭,掌权者成为国家的主人;另一方面,“人们已经习惯于依附、舒适、安乐的生活,再也没有能力打碎自己身上的枷锁,为了维护自己的安宁,他们宁愿戴上更沉重的枷锁”^[1]。这也就达到了不平等的终点,这个不平等是前两个不平等持续发展的必然结果。财富与地位的不平等使得人们产生了大量偏见,直到暴政开始凌驾于法律和人民之上,“一切又重新回到强者法则,又回到一个新的极度腐化的自然状态”。此时的人们“拥有荣誉却没有道德,会思考却没有智慧,耽于享受却没有幸福……社会的精神以及社会产生的不平等改变和破坏了我们所有的自然品性”^[1]。原来自由平等的人们出现了主人与奴隶的分野和对峙。

人类由一个开始文明开化又幸福安宁的乌托邦式的中间状态一步一步滑向了不平等的深渊,在这一社会状态中:1)人们的自爱心与怜悯心此消彼长,自我保存的能力大大提高,而怜悯心渐渐泯灭,为了自我保存或享受甚至不惜剥削、残害他人;2)人不再独立自主,人们在舒适的环境中缺乏锻炼而没有原始人那么好的体质,反而增加了原始人所没有的疾病;人们不得不相互依赖,私有制的产生使得穷人与弱者依附于富人和强者;3)法律表面上的平等掩盖了事实的不平等,天然的平等已不复存在,天然生理的不平等和社会状态下的政治或精神的不平等一起加诸在人们身上;4)虽然人们在积极追求自由,并且他们有能力获得更多的满足,但正是私欲的膨胀及对他人的压制导致了社会的极大不平等,如

穷人为了生存而不得不牺牲他们仅有的自由,这也是卢梭对当时社会状态暗含的批判。

这样的生存状况是悲惨的和不值得保留的,也是不可持续的。鉴于此,卢梭重构了一个新的乌托邦,即通过契约而建立维护公意的国家和公正清廉的政府,以及对爱弥儿进行自然教育来培养和恢复美好道德情感的公民,以纯化风俗、建立文明社会。

四、文明社会——乌托邦的重建

既然人类已经堕入不平等的社会状态而无回头之路,那如何面对这一生存境遇呢?卢梭说如果再给一次机会,他会选择这样一个国家:“它的面积和人们的智力相称……每个人都能胜任自己的职业”、“在这里,执政者和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这样一切政府行为都致力于为群众谋幸福,而这只有在执政者是人民的时候才会出现”^[1]。在这样的国家里,“立法权属于所有公民……”^[1],人们自愿遵守法律,因而社会能够有序和谐地运行和发展。何以如此?卢梭认为,在客观的公益(意)下,“只要人人一致将自己全部给予全体,人人都成为团体不可分的一部分,在代表客观公益的国家意志的最高指导之下,便能达到人人‘只服从自己’的真正平等与真正自由,因为国家意志就是自己的意志,并且是应然意志”^[3]。这样的社会就是卢梭以日内瓦共和国为蓝图而又把它高度理想化后的社会,在那里“执政官们为子民树立了一个节制、简朴、尊重法律、诚实和藹的榜样”^[1]。而且“执政官们领导下的公民,接受了同等的教育,享受到平等的自然权利,并生而平等”^[1]。这似乎比自然状态下的人类处境更美好。“卢梭通过社会契约所要建立的理想的社会,就是人民主权的公意社会”^[4]。

(一) 公意代替自然法则和自然情感

人从散漫的自然状态到组建文明社会,必须存在一个共同点,卢梭认为这个共同点就是公意即共同利益。因为人们存在利害冲突,所以必须建立一个社会机制以解决争端;又因为人们存在利益的一致,所以人们能够组建成一个社会。而这个一致的利益就是公共幸福,也是共同体的公共意志。公意的运用便是主权,二者都是不可转让的,“公众意志要做到有名有实,其宗旨和实质都必须是为了公众,必须做到来自公众又为公众服务”^[5]。所以,公意一方面符合和代表了个别意志,满足了自爱心;另一方面,它又符合公共利益,是人的怜悯心的扩大和表

现。普遍意志是不可摧毁的、永远正确的,且公共道德、法律、人的权利和义务都是根据公意确立的。这样,公意就代替了人们遵守的自然法则和自然情感,是自爱心和怜悯心在更高水平上的融合。只要人们遵守公意,同时也是在遵守自己的自由意志,就能保持个人的自由与发展以及社会的安定有序和良性运行。

(二) 契约基础上的平等

社会文明是在公共意志基础上以社会契约的形式建立的,社会契约不同于原始的契约,后者并不是基于共同利益的同意,因而只能建立主人与奴隶组合的乌合之众;而社会契约是经过大家共同同意的、符合他们共同利益的,因而能保证人们的自由和平等。“社会契约在公民中间建立起平等的关系,大家受同样条件的约束,享受同样条件的权利……它是合法的契约,因为它以社会契约为基础;它是平等的契约,因为它对所有的人都一视同仁;它是有益的契约,因为它的宗旨只是为群众谋福利;它是固若金汤的契约,因为它有军队和至高无上的权力作保障。”^[1]社会契约所确立的平等是对自然平等的超越,“社会契约根本不会摧毁自然的平等关系,相反,它还会以道德及法律规定的平等取代上天可能给人类造成的任何生理不平等。于是,人们虽然在体力和智力上是不平等的,但在契约和权利的作用下,他们就变成了平等的人”^[6]。可见,契约上的平等是对人们起点平等的补救,是程序的平等并追求实质结果的平等。

(三) 主权体的公民

按照社会契约建立的共同体中,一切遵从公共意志行事、参与公共事务的个人就是公民。在这里,公民不再是自然状态中离群索居的独立个体,也不是互相依赖和倾轧的敌对者,而是按契约建立的主权体的公意执行者与维护者。一方面,公民与主权体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他们具有基于契约的利益一致性,都不能做任何背离契约初衷的事,“一旦民众团结起来形成一个整体,伤害其中的任何一个成员都等于冒犯了整体,而伤及整体,每个成员更会有切肤之痛”^[5]。所以,双方基于职责和自身利益也要同舟共济、互相帮助。另一方面,公民之间是对等和互不依赖的,每个人都把自身及权利全部交给了社会,每个人都对他人拥有权利,而他人也对自己拥有权利,因而每个人是对等的,并都获得了保护自己利益的更大力量,即主权体。由于每个人都只服从于公意,从而也保证了个人不依附于他人。

(四) 文明的自由

基于此,人们已经进入了文明社会,并拥有了自由的前提和保障。在文明社会中,人们得到的是不受个人实际力量的限制而只受公众意志限制的文明的自由,是符合公意和自己利益的自由。它表现为:作为主权体的成员,公民拥有立法权,而法律的最根本目标——也即全体人民的最大利益——就是自由和平等,人们遵从自己制定的法律,也就是遵循自己的意志。这也表明,人类在文明社会获得了道德自由,“步入文明社会,人类获得了道德自由,仅这一点就使人类成了自身的主宰。只受欲念的支配是奴性的表现,然而一个人只有服从法律才算获得了自由”^[5]。另外,体现人民自由的权利和利益因为有了法律的保障而具有至上性。主权在民,政府及公职人员不过是受人民委托的主权执行者,人民可以随时任免或废除这些人员;可以为了人民的利益舍弃政府的利益,但不能为了政府的利益损害人民的利益。总之,人们用自然的自由换取了社会的文明自由,不仅有立法的自由和道德的自由,这些自由还有法律保障并具有优先性。

这样的文明社会如何重建呢?在《社会契约论》与《爱弥儿》中可以看出,卢梭主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通过新的契约基于公意而建立一个为公众谋利益的清廉公正的主权体,以保障人们的安全和社会的安定有序,满足了人们的自保心;二是对爱弥儿进行回归自然的教育,“教育最重要的是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品格和独立自主的人格而不是工具”^[4],使人们保持淳朴善良的本性。人们拥有智慧,但不仅是为自己个人谋幸福,还要为社会公众谋利益,可以说是一种变相扩展了的怜悯心,从而自保心和怜悯心在更高水平上达到了符合公意的平衡。在这一理想社会中,每个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接受同等的教育,他们拥有崇高的公民道德,“是分享政治权利和追求道德自由的共同体成员,他以公共性为其本质,而与囿于欲望的自然人和市民相对立”^[3]。这里,每个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接受同等

的教育,拥有崇高的公民道德,他们团结互助又保持自己的个性与独立性,同时热爱社会生活,关心公共事务,这样的公民是幸福的,这样的主权体也是和谐的——它就是卢梭意欲重构的理想文明社会。

五、结 语

从自然平等和低度自由的原始自然状态到开化伊始的黄金时期的中间状态,再从平等深渊的社会状态到文明社会的愿景,卢梭构想的人类状态是循着人类历史的轨迹和不断变化的人类生活情境而创设的,其中暗含着人类的自爱心和怜悯心,由最初自发的相对独立的关系到平衡相长、再到此消彼长及最后在更高水准上平衡的措置变动这个思想线索。虽然我们不能用史实来验证他的猜想正确与否,但这一遐思构想的确可以作为理解人类发展史的脉络和体系的一种参考和思维向度。尽管他关于文明社会的乌托邦没有实现,但它作为一种理想和制度设计鼓舞着人们不断朝着这个目标探索和前进。它还给当时英、法、美等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构架和政治实践,以及儿童的道德教育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和影响。

参考文献:

- [1]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M].高修娟,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
- [2]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高煜,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3] 袁贺,谈火生,应奇,等.百年卢梭:卢梭在中国[M].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 [4] 赵立坤.卢梭浪漫主义思想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 [5] 卢梭.社会契约论[M].方华文,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
- [6] 卢梭.卢梭民主哲学[M].陈惟和,译.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Study on Rousseau's reverie of human state

Ruan Hua-rong

(School of Government Management,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46, Jiangsu, China)

Abstract: Through analysis of Rousseau's reverie of human state, the four human states and their

transit can be traced. He put forward the assumption of human's initial state as a natural one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under emotional control; along with the natural emotion of self-protection and compassion changing from balance to conflict, people passed the short golden period of intermediate state and transitioned to an unequal social status nowadays; in order to change the discontent reality, Rousseau conceived of justice contracts and political structures with naturalism education to recover and promote people's natural emotion, so as to establish a more advanced state of human civilization.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Rousseau's reverie of the human state is of Utopian, because the theoretical model of natural state, intermediate state, social state and future civilization has not appeared in the history, nor has been in reality, even will be difficult to achieve in the future, although it fits people's imagination and vision.

Key words: natural state; social state; intermediate state; civilized society; Utopian; Rousseau; reverie of human state

(上接第6页)

参考文献:

[1] 刘建业. 中国抗日大辞典[M].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7.

[2] 田本相. 中国现代比较戏剧史[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3.

[3] 张紫晨. 中国中学教学百科全书:语文卷[M]. 沈阳:沈阳出版社, 1991.

[4] 吕静. 陕北文化研究[M]. 上海:学术出版社, 2004.

[5] 党之音. 陕北民歌[M]. 香港:银河出版社, 2001.

[6] 徐迺翔. 中国现代文学词典:戏剧卷[M].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9.

[7] 范云兴, 赵婷. 中国之最大观[M]. 北京:华文出版社, 1991.

[8] 樊奋革. 陕北道情艺术[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3.

New drama movement in Sha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 during Yan'an period

LI Qiang

(School of Literature,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Shaanxi, China)

Abstract: To analyze the new drama movement in Sha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 during Yan'an period, based on the summary of its developmen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itional Yangge operas, outside dramas, historical culture in Sha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 and new opera development in the north of Shaanxi is analyzed. The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traditional dances and music, dramas, Yangge operas and outside dramas are the firm foundation for the new operas and the new drama development has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historical culture in Sha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

Key words: Sha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 Yan'an art; new drama movement; new opera; Yangge opera; Yan'an period; traditional drama; outside drama